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17- 010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6 月 2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2 号陕煤化大厦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442,855,3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428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照乾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万永兴、盛秀玲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张梦娇、李仰东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茹敏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442,855,3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442,855,3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	----------	---	--------	---	--------

3、议案名称：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442,855,3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442,825,339	99.9996	30,000	0.000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073,418,923	99.9927	151,000	0.007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442,855,3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5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以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902,182,924	99.9832	151,000	0.0168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联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已经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易建胜 郭一达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1日